

屏東縣急難救助辦法

98年07月16日屏府行法字第0980167552號令修正發布
100年06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155189號令修正發布
104年06月25日屏府行法字第10419889600號令修正發布
112年10月27日屏府民法字第11264137501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1 條**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** **設籍本縣縣民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發生事實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表件**及**相關證明文件向**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**（以下簡稱公所）申請，經調查屬實核發救助金：
- 一、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 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**重病**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六、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他縣市流落本縣缺乏車資返回戶籍地者，由本府酌予救助。**
第一項申請急難救助之受之受理、訪查、審查、核定、發給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本府得委託公所辦理。
- 第 3 條** 同一事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4 條** 辦理急難救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4-1條** 各公所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鄉（鎮、市）急難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本府申請縣急難救助；如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，得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、教育等有關機關(構)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，以協助自立。
- 第 5 條** 經公所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。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6 條** 為儘速瞭解申請個案之急難狀況及需求，並掌握急難救助時效，各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立即辦理，不得推諉、延誤。調查人員除實地查訪外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申請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。
- 第 7 條** 本辦法之急難救助項目、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。
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未齊全，公所或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於**三十日**內補正；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第 8 條** 各公所應備急難救助登記簿，詳載辦理急難救助事項，並於每季結束後，將辦理事項及概況表報本府備查。
- 第 9 條**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調查人員應於申請書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申請人提出申請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所受領之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 10 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